

# 晋江东石宏铨镗公司“12.17”一般机械伤害 事故调查报告

晋江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5年4月17日

# 目录

一、事故相关情况.....	3
(一) 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	4
(二) 事发生产班组和设备情况 .....	4
(三) 涉事设备技术鉴定情况 .....	5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处置情况 .....	5
(一) 事故发生经过 .....	5
(二) 应急处置情况 .....	5
(三) 应急处置评估意见 .....	6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	6
(一) 人员伤亡情况 .....	6
(二) 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6
四、事故原因分析.....	6
(一) 事故直接原因 .....	6
(二) 事故间接原因 .....	6
五、事故责任认定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	7
(一) 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	7
(二)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7
(三) 对负有监管职责的相关人员的责任认定与处理建议 .....	8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	8
(一) 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 .....	8
(二) 落实属地安全监管责任 .....	9

附件

## 晋江东石宏铨镗公司“12.17”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12月17日19时29分许，位于晋江市东石镇洪塘村的泉州市宏铨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19.158万元。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的有关规定，晋江市人民政府组成了以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纪委监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总工会和东石镇人民政府等单位人员为成员的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由于该起事故案情较为复杂，事故调查组于2025年2月6日向晋江市人民政府申请延长事故调查期限，晋江市人民政府于2025年2月13日同意事故调查组延长该起事故调查期限60日。调查组通过现场勘察、调取监控、技术鉴定、查阅有关资料 and 多方调查取证，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相关责任者的处理建议和事故整改与防范措施。

经调查认定，本起事故系一起因作业人员对作业场所存在的危险因素辨识不足，未佩戴劳动防护用品，现场安全管理和隐患排查不到位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 一、事故相关情况

### （一）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泉州市宏铿锵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2月28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82MA33KFAH8Y，法定代表人：黄\*望，住所：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东石镇洪塘村工业区23-4号，经营范围：其他未列明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金属结构制造（以上均不含电镀及铸锻件）。事发前，公司共有员工200多人，公司日常事务由总经理张\*星全面负责。

### （二）事发生产班组和设备情况

事发生产班组为第13生产小组，该班组当晚的工作任务是生产“弯臂”，主要涉及电炉加热、稳形、主冲和飞边四个工序，飞边工序使用的设备为“飞边机”（编号8-4，详见图1）。涉事“飞边机”日常用来切除“弯臂”的毛边和废料，由电机、皮带轮、齿轮、滑块等部件构成。涉事“飞边机”由电机驱动，带动皮带轮旋转，在工人踩踏脚闸后，驱动齿轮转动，进而带动滑块作业。皮带轮直径约1.25米，皮带轮下端距离地面约1米。



图1 涉事“飞边机”

### （三）涉事设备技术鉴定情况

根据福建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出具的编号：（2025）MJJD—0013 技术鉴定报告：受鉴飞边机未设置安全标志，且其皮带轮在工作时存在对人体造成机械伤害的可能性，但未设置相应的安全防护装置，达不到 GB 5083—1999 标准要求，存在安全隐患。

##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处置情况

###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12月17日18时许，泉州市宏铿锵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夜班工人陆续到岗准备作业。18时16分许，李\*绿启动“飞边机”，之后佩戴安全帽的李\*绿和佩戴鸭舌帽的胡\*站在“飞边机”两侧负责飞边作业，其中李\*绿负责将主冲好的“弯臂”用钳子夹到“飞边机”上并操作“飞边机”进行切除作业，胡\*负责将切除好的“弯臂”从“飞边机”上夹下来。19时29分许，胡\*移动身体时头部碰到转动的皮带轮，随即倒地不起。

### （二）应急处置情况

李\*绿发现胡\*倒地不起后立即关停“飞边机”，并将情况告知周边的工友，现场人员随后拨打120求救并向公司负责人报告事故情况。

19时46分许，医护人员到达现场，经检查确认胡\*已无生命迹象。随后，泉州市宏铿锵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人员向110报警。20时15分许，东石派出所民警抵达现场处置。20时23分许，东石镇人民政府接到该起事故情况报告，镇相关领导和工作人员

随即赶赴现场处置，协调相关工作。

### （三）应急处置评估意见

经评估，本起事故信息报送渠道畅通，信息流转及时，应急响应迅速，响应程序正确，没有发生次生衍生事故。

##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 （一）人员伤亡情况

该起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胡\*，男，汉族，1965 年 11 月 12 日出生，重庆市丰都县人）。

### （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调查组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86），核定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为 119.158 万元（其中丧葬及抚恤费用为 108.718 万元、补助及救济费用为 10 万元、现场抢救费用为 0.12 万元、清理现场费用为 0.32 万元，不含事故罚款）。

## 四、事故原因分析

### （一）事故直接原因

工人胡\*安全意识薄弱，对作业场所存在的危险因素辨识不足，未佩戴安全帽，在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飞边机”旁作业时，头部不慎触碰到未设置安全防护装置且正在高速旋转的皮带轮，导致其本人死亡。

### （二）事故间接原因

1. 泉州市宏铿锵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

实不到位，督促从业人员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到位，安全教育培训落实不到位，日常安全管理和隐患排查不到位，工人未按照规定佩戴安全防护用品，未能及时发现并整改“飞边机”皮带轮未设置安全防护装置的事故隐患，未能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设备上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2. 东石镇人民政府相关责任人员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监督检查不到位。

## **五、事故责任认定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胡\*，男，泉州市宏铿锵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工人。经查，胡\*安全意识薄弱，对作业场所存在的危险因素辨识不足，未佩戴安全帽，在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飞边机”旁作业时，头部不慎触碰到未设置安全防护装置且正在高速旋转的皮带轮，导致其本人死亡，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在本起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责任。

###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 张\*星，男，泉州市宏铿锵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各项事务。经查，张\*星履行安全生产职责不到位，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到位，组织实施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建议晋江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2. 泉州市宏铨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督促从业人员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到位，安全教育培训落实不到位，日常安全管理和隐患排查不到位，工人未按照规定佩戴安全防护用品，未能及时发现并整改“飞边机”皮带轮未设置安全防护装置的事故隐患，未能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设备上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建议晋江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 （三）对负有监管职责的相关人员的责任认定与处理建议

吴\*艺，男，中共党员，东石镇人民政府党群服务中心<综合便民服务中心>职员、驻洪塘村干部、洪塘村第一副网格长，负责具体指导推进、组织协调洪塘村一级网格包括安全生产等各项工作。经查，吴\*艺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监督检查不到位，致使辖区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能有效落实，企业存在安全隐患未能得到有效整治，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一定责任，建议东石镇党委政府对其进行批评教育。

##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 （一）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

泉州市宏铨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和完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督促从业人员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认真组织实施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要强化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对存在安全生产隐患的生产环节要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

施，设置相应的安全警示标志，及时消除事故隐患；要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劳动防护用品，要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及时发现和制止从业人员的违规作业行为。

## （二）落实属地安全监管责任

东石镇人民政府要举一反三，严格履行安全监管职责，深入开展机械伤害事故隐患专项治理，督促企业完善安全设施设备、设置安全警示标志。要督促企业加强一线岗位员工的经常性安全教育，全面提高企业负责人及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